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文件(S/2020/415)，其中阐述了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十一次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该报告依照第2501(2019)号决议附件(a)段提交给委员会。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立场文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印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迪安·特里安夏·查尼(签名)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十一次报告所载建议：委员会的立场

1. 2020 年 4 月 30 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向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其第十一次报告(S/2020/415)。委员会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应该了解监测组的唯一一条建议以及委员会对此建议的立场。本文件中提到的段落指的是监测组第十一次报告中的建议段落。

关于有着全球市场的阿富汗新兴甲基苯丙胺业问题的具体建议，这些市场可用于加强与塔利班有关的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措施

2. 在第 58 段，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所有会员国，提醒它们注意，植物制成的甲基苯丙胺可能成为阿富汗境内一个不断增长的新兴主要毒品行业，并鼓励会员国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亚区域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贩运信息和协调中心以及其他组织继续资助阿富汗的禁毒能力建设。委员会将采取相应行动，并同意致函所有会员国，提醒它们注意，植物制成的甲基苯丙胺可能成为阿富汗境内一个不断增长的新兴主要毒品行业，并鼓励会员国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以及其他组织继续资助阿富汗和邻国的禁毒能力建设。此外，主席还将代表委员会致函阿富汗政府，鼓励它采取坚定措施，在现有政策文件框架内履行政府对禁毒努力的承诺，并继续在此类努力中与邻国充分合作。
